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3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　吳熾松

被　　告　光邑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雀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施昌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肆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光邑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光邑公司)邀被告王雀齡、施昌邑為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借款金額、起訖日、利率均如附表一所示。光邑公司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至如附表一之最後計息日，尚欠原告附表二本金814,35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又被告王雀齡、施昌邑既簽約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

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等提起本件訴訟等與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4,352元以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計算書等為證(本院卷第21至39頁)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

附表一：				單位(新臺幣)
原借金額	借款起迄日	年利率	最後計息日	現在餘額
130,938元	111.3.17至 114.3.17	註1	113.1.27	660,584元
			113.2.16	153,768元
註1：依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六、授信利率按申請人之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(截息日113.1.27；113.2.16為1.46%)加碼5.34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。				

附表二：				單位(新臺幣)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起迄日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息
1	660,584元	自113.1.28起至清償日止	6.8%	自113.2.29起至清償日止
2	153,768元	自113.2.17起至清償日止	6.8%	自113.1.18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814,352元			